

博水〔2021〕49号

博山区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用水计划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优先利用客水，合理利用地表水，控制开采地下水，积极利用雨洪水，推广使用再生水，大力开展节约用水”的用水原则，结合各用水单位实际取用水现状、用水效率等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用水计划（第四批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节约用水工作。

附件：2021 年用水计划

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

2021 年 6 月 11 日